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73號

原告 唐睿林即睿晟圓小吃店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被告 東成德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薛吳雪

被告 薛樹華

薛樹仁

薛樹德

林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處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如附表編號2.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原告睿晟圓小吃店之商業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不是非法人團體，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列「睿晟圓小吃店」為原告，並將唐睿林列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顯屬有誤，請具狀補正。
2.	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為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3.	<u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</u> ：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而所謂 <u>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</u> ，即如 <u>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</u> ，或 <u>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</u> 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，以利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。並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本件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起訴請求對被告等處以罰鍰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	條之1規定裁罰之主體為審判法院，而非原告對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，更無法作為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基礎及聲明請求之內容，更無從作為將來原告對於被告強制執行之依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之內容而觀，法院為裁罰之主體，並未規定訴訟當事人有請求權，更無作為訴訟當事人得以起訴之方式請求之依據，請再予說明。
4.	表明上開編號3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
5.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